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的决定　附：修正本

　　2002年9月17日省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二○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　　省政府决定对《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做如下修改:　　一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“大城市行政区划所管辖的区域和其他城市的市区。”　　二、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“开征土地使用税的工矿区及其征税范围授权市、州人民政府确定。”　　三、第五条修改为“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如下:（一）大城市（长春、吉林）0.5元至8元;（二）中等城市（市州级）0.4元至6元;（三）小城市（县级市）0.3元至4元;（四）县城0.2元至2元;（五）建制镇、工矿区0.2元至1元。”　　四、第十四条修改为“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，由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。”　　五、本决定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订。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（修正）　　（1990年7月1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34号发布　根据2002年10月29日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＜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＞的决定》修订）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城镇土地使用税（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）的征收范围:　　一、大城市行政区划所辖的区域和其他城市的市区。　　 　　二、县城（县人民政府所在的城镇）。　　三、建制镇（镇人民政府所在的城镇）。　　四、工矿区（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建制镇标准，但尚未设立镇建制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）。　　开征土地使用税的工矿区及其征税范围授权市、州人民政府确定。　　第三条　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。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，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纳税;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，由实际使用人纳税。　　第四条　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，依照规定的税额征收。　　第五条　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如下:　　一、大城市（长春、吉林）0.5元至8元;　　二、中等城市（市州级）0.4元至6元;　　三、小城市（县级市）0.3元至4元;　　四、县城0.2元至2元;　　五、建制镇、工矿区0.2元至1元。　　第六条　市、县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建设情况、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，将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，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幅度内，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，报省政府批准执行。　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降低，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最低税额的30%。　　第七条　土地使用税的减免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八条　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，分季缴纳。缴纳期限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份的10日前。　　第九条　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。　　第十条　纳税人使用的土地发生数量变化的，应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，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纳税申报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土地管理机关应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工作，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土地使用权属资料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吉林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 　　第十三条　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，由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